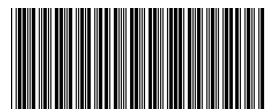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 20225007517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45号

关于核定金沙江路北侧规划 A13c-06 地块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1025268269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[2022]59号文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

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金沙江路北侧规划 A13c-06 地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(2022)BA310107202201222）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金沙江路北侧规划 A13c-06 地块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上海市普陀区梅川社区 W609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12、A13、A14、A15 街坊调整图则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东至公共绿地，南至金沙江路，西至公共绿地，北至西虬江河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其它交通设施用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1183.6 平方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根据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（编号：202207564328），该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为 1183.6 平方米，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为 1183.6 平方米。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2、按照国家、本市的法律、文件规定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0月26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0月26日 印发